

涂公遂著

艾廬文史論述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謹以此書

獻給

先父在天之靈

兒鯤
女鯁
鯉

鰈

鯨
鰩
鮫

敬獻

林葆化十贈

涂公遂著

文史哲學集成

艾廬文史論述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艾廬文史論述 / 涂公遂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
史哲，民80
5,362 面；21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241)
ISBN 957-547-058-3 (平裝)

1. 漢學—論文，講詞等 2. 中國文學—論文，講詞等

030.7

80002878

(241)

文史哲學集成

艾廬文史論述

著者：涂公遂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二八八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058-3



照 遺 者 作 著

艾廬文史論述 目次

詩與政教——中國古代重詩觀念及其史實	一
一、獻詩——誦詩	二
二、采詩——陳詩	二〇
三、賦詩——歌詩	二八
四、詩訓——引詩	五三
五、詩教	六七
六、詩賦取士	九六
詩與樂舞——詩的起源、發展、及詩樂舞之關係	一二五
一、原始的詩爲聲詩、詩樂爲一體	一二八
二、遠古的詩歌與樂舞的關係	一三七
三、周代的詩、樂、舞	一四七

四、楚辭之興起，與樂舞關係之開始疏離·····	一六八
五、漢樂府、詩樂舞之再度結合·····	一七七
六、漢之辭賦與五七言詩·····	一九八
七、魏晉南北朝的民間樂歌·····	二〇一
八、唐代詩樂之興盛與變革·····	二一三
九、詞的產生與詩樂舞的重新結合·····	二二三
十、唐宋民間新文學之產生及其發展·····	二四〇
十一、元代散曲，劇曲及其演變·····	二四三
論孔子言語之教·····	二五九
一、孔子重視雅言·····	二六〇
二、孔子主正名，毋苟言·····	二六一
三、孔子重謹言，言必信，信行必一致·····	二六一
四、孔子惡巧言·····	二六二
五、孔子惡佞、惡訕、惡訐、惡浸潤之譖·····	二六三
六、孔子主因時地因人而為言·····	二六五
說文轉注說定論·····	二六七

一、各家轉注說要旨·····	二六八
二、各家學說之檢討·····	二七七
三、轉注說之定論及其分類·····	二八四
四、轉注字舉例·····	二九三
天命史觀·····	三〇三
一、前言·····	三〇三
二、經籍古史中之天命觀·····	三〇六
三、孔孟諸子之天命觀·····	三二三
四、史籍史官之天命觀·····	三三五
五、史論諸家之天命觀·····	三四八
六、結論·····	三六〇
淺談格義（梵音雜誌序言）·····	三六三

詩與政教

——中國古代重詩觀念及其史實

中國人，曾經被譽爲「天賦的詩人」（註一）。以現代的中國人言之，也許會覺得「當之有愧」；然而，根據古籍的記載，中國過去確是一個異常重詩的國家。僅以歷代詩人所遺留給後世的作品之豐富而論，中國先民的對於詩的愛好之普遍及其創作的盛況，便可想像而知了。

中國的重詩，最顯著的事實，在戰國以前，詩與國家的政教禮樂，可以說是息息相關的。其間，孔子的訂正詩樂與推重詩教，當然發生着繼往開來的重大作用；而孔門諸子在闡揚師說之餘，往往特別強調詩訓，這也給儒家樹立了一種詩教的學風。其後，漢代的崇儒尊經，詩列爲經學之一，到隋唐以詩賦取士，詩更爲士子必修的一科。自此，詩的影響日大，詩的用途也日廣。一千多年來，舉國上下，唱詠諷誦，蔚爲風氣。詩，幾乎成爲中華民族在生活上與品性上所不可或缺的一種要素；而中國文化上所表現的一種真純優美與溫柔敦厚的高尚精神，這也多半是由於詩的潛力所陶鎔涵養而成的。

歷來論詩的人，對於這些富有民族特殊意義的重詩的史實，往往是不甚加以注意的。因此，我特別將這些史實，簡略的分述於後。這樣，也許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們研究詩的興趣，一方面並可以使我

們對於中國的詩，更加多一層認識。

一、獻詩——誦詩

獻詩，這在中國古代政治上，是一件重大的政事。中國古代的政治，雖然很早就建立了君主政治，可是「民爲邦本」的觀念，却一直支配着政治上的理論與法則。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泰誓），任何君主，假如他不重視民意，便會受到臣民的嚴重反抗；而歷史上的亡國之君，也就以此爲他的最大罪狀。

所謂民意的反映，是可以從多方面以傳達於君主的耳目的。其中重要的一項，便是獻詩與誦詩。所謂獻詩，乃是最接近君主的公卿士大夫，一面將聽自民間的詩歌，選擇與政治有關的，以誦告於君主；同時，尤應根據民間的情況，視察政治的利弊得失，作詩以代諷諫。這種獻詩的用意，主要是使君主們能夠深切地瞭解民情民意，作爲施政出令的參考；對於有違民情民意的政事，並可據此以爲改革。不僅如此，這些公卿士大夫本人所作的與聽自民間的獻詩，並且規定由樂師隨時向君主奏誦，既可使君主隨時加以儆惕，不致遺忘；又可垂訓後世，以爲典範。

對君主的諷諫，爲什麼要借重於獻詩誦詩呢？這一點，也許是由於詩歌的語句，委婉含蓄，怨而不怒，哀而不傷；一方面可以不致冒犯君主的尊嚴，一方面也易於使君主們受到感動。孔子曰：「忠臣之諫君，有五義焉。一曰諫諍，二曰讜諫，三曰降諫，四曰直諫，五曰風諫。唯度主而行之，吾從

其風諫乎？」（見孔子家語，辯明。按家語一書，乃王肅所綴輯而託名於孔猛。唯因其中多遺文軼事，自唐以來，知其僞而不能廢。明以後王本又遭竄削，故尤多失實之文。本書所引，僅取其與大義無乖者，謹註於此。）獻詩誦詩以諫，正是風諫的意思。詩大序曰：「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這也是「以詩爲諷諫」的最好說明。鄭玄六藝論曰：「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自書契之興，樸略尚質，面稱不爲諂，目諫不爲謗，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于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稀，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惡。」這一說明，尤近情理。

何況，君主們在平時宴饗等等場合中，往往要用音樂歌舞以成禮助興。試想，在那種優美的樂歌聲中，君主們既可以娛樂心情，又可以聽取輿論而藉悉民間的隱曲，或聆取大臣們的言論以省悟爲政的要理；這種制度，真可以說得上是政治而藝術化的制度了。

可惜，關於獻詩一事，古籍的記載很少。只從國語與左傳等書中，可以查考到一些梗概。國語，周語上，第一：

厲王虐，國人謗王。

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

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

召公曰：「是鄭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註二）

國語，晉語六，第十二：

趙文子冠。……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爲寵嬌，故與王賞諫；臣逸、王罰之。」

吾聞古之王者，政聽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風聽臚言於市；辨妖祥於謠；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先王疾是驕也。」

（註三）

國語，楚語上，第十七：

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亶，子亶不出，左史謗之。

舉伯以告。子亶怒而出曰：「女無亦謂我老耄而舍而又謗我？」

左史倚相曰：「唯子老耄，故欲見以交儻子。若子方壯，能經營百事，倚相將奔走承序，於是不給而何暇得見。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苟在朝者，整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

道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臨事有警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註四）

春秋左氏傳、襄公十四年：

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早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助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遘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

從以上幾節記載中，關於公卿士大夫的獻詩以爲諷諫的意義，說得非常明白。同時，所謂「瞽獻典」「師箴」「矇賦」「矇誦」「工誦諫」以及「誦訓之諫」「瞽史之道」「師工之誦」「瞽爲詩」「工誦箴諫」等等，這都是和獻詩一事發生連帶關係的所謂誦詩；而「箴」「誦」「諫」「賦」「規」「臚言」「誨」「謠」「傳言」「謗」等等，也多半就是民間的韻語；普通稱爲謠諺，總稱便是詩歌。所以，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瞭解到，這時的民間詩歌，也就等於是一種輿論，朝廷的重詩和重視輿論，是有一致性的。至於公卿士大夫的作詩，在性質上與采誦民間的詩歌，屬於同一的意義；主要的作用，

都是在於諷諫。因此，我們尚可以從古籍中去追索春秋以前的同類記載來作為佐證。

尚書，舜典：

帝曰：龍！朕暨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尚書，益稷：

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

以上兩段話，歷來的經解，關於「納言」一事，大都沒有超出「管王喉舌」與「納諫」的這一範圍。清代幾位樸學大師，除了在訓詁上對於文字有所訂正詮釋外（註五），也都只是依循舊說，不得要領。其實，從這兩段話中，我們可以發現和「獻詩」一事，是發生連帶關係的。我們先將這兩段話的主要意義簡釋如下：

第一是帝舜畏懼民間的邪說謠言足以動搖士氣民心，所以命龍作「喉舌之官」，使一面將民間的輿論，加以訪察，忠實地反映上來；一面也要將帝王的意思，忠實地傳達下去。

第二是帝舜又命禹作他的股肱耳目。因為他「欲左右有民」「宣力四方」，所以要禹發生「股肱」

的作用來幫助他。因為他「欲觀古人之象……」所以要禹發生「目」的作用，代他觀察。因為他「欲聞六律……」並且要知道「民間的輿論」，所以要禹發生「耳」的作用，代他納聽。同時，他表示對禹絕對信任，所以說：「汝翼」「汝爲」「汝明」「汝聽」。

第三是帝舜恐怕禹不敢直言，所以說：「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而後言」。又恐怕禹執行不周到，不嚴格，所以要禹「欽四鄰……」。

第四是帝舜表示對於反映上來的輿論，對於可以採納的，應該命「樂工」時時對他「歌誦」（註六）；並且見之實施。（承之庸之）至於不合理的，則加以禁止（威之）。

第五是禹聽了這些話後，認爲帝舜重視輿論，非常贊佩；並且希望以後要長久的這樣做。

照以上這種解釋，我們若和前文所引的國語左傳等文所談到的獻詩與誦詩的意義，比照觀討，我們便知虞舜時的所謂「納言」，當然也包括着「獻詩」「誦詩」一事在內了。一則是民間的輿論，往往是用歌謠的形式表現出來的（見前引晉語），所以要訪察輿論，當然包括採錄風謠一事在內；再則，從民間所書識的輿論，既然要命「樂工」時時加以「歌誦」，而且和「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一事連帶地說，可見這些輿論中，實以歌謠爲主。何況，這時的樂歌，已經非常地被重視。舜命「夔典樂」（見舜典）及舜與皋陶的君臣廣歌（見益稷），「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孟子萬章篇），可爲明證。所以，我們將「獻詩」「誦詩」一事，追溯到舜時便已開始，這並不是牽強附會的。此後，夏殷兩代，雖然並沒有這種類似的記載，這和其他史實一樣，只能歸咎於史文的闕失；

關於獻詩一事，決不會長期中斷。因爲，獻詩一事，既與「納言」「納諫」一事爲不可分，那麼，在這兩代的政治中，對於民間的歌謠的被重視，應該也是無可懷疑的。即就今日所能看到的當時史料言之，當時民意的反映：如在夏禹崩後，「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見孟子萬章篇）。如夏桀時的民謠：「時日曷喪，予汝皆亡。」（見湯誓，孟子曾引述）。如商湯時征討無道，所謂「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民衆的表示：「曰：奚獨后予。」其後，「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侯予後？後來其蘇！」（見仲虺之誥）（註七）。又如西伯戡黎載紂的將亡，祖伊奔告，有云：「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史記作「大命胡不至」）。這些，都可視同「辨妖祥於謠」「問謗譽於路」的實例，也就是獻詩者的最好材料。此外尚有一段比較具體的記載：

尚書大傳、殷傳，湯誓：

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

「盍歸于亳！盍歸于亳！亳亦大矣！」

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歌聲。

更曰：

「覺兮較兮，吾大命格兮！」

去不善而就善，何不樂兮！」

伊尹入告于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

桀澗然歎，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有亡哉？日亡，吾乃亡矣。」

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

又新序的刺奢篇，有類似的記載，附錄於下：（韓詩外傳卷二，記載同。似爲新序所據。）

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羣臣相持作歌曰：

「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

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

又曰：

「樂兮，樂兮！

四壯躡兮，六轡沃兮；

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

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

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

……夏亡。

又從下面一段記載中，也可知道殷商時的獻詩制度，和周代是一致的。換句話說，周代的獻詩等等措施，是承襲着殷商制度的。